

执行笔录

时间：2019年8月27日

地点：廊坊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二审判庭

执行人员：王石磊

书记员：马君乔

申请执行人：费树田委托代理人王伟才

被执行人：彭大全、程香果、河北伟伦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共同委托代理人唐晓红，河北伟伦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员工。

执：我们是廊坊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工作人员，关于费树田申请执行彭大全、程香果、河北伟伦电梯设备有限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双方想如何解决？

唐：彭大全、程香果名下有位于海南省保亭县西环路 A 段天惠仙岭郡 12 幢 501 号房产一套，我方同意法院拍卖该房产用于偿还申请人的借款。

王：我方也同意由法院采取拍卖措施处置上述房产。

执：双方对于上述房产价值有何意见？是否同意议价？

唐：我方认为该房屋价值为 258 万。

王：认可上述房产价格，同意法院以 258 万元作为房屋起拍价。

执：当事人核对笔录，无误后签字。

